

## 司法护“薪”暖民心

## 农民工被欠薪 法律援助来帮忙

## 一面锦旗表谢意

“感谢市司法局、感谢法律援助中心、感谢援助律师，要不是你们帮忙，我们50多人打工挣的这些工资，也不知道啥时候才能拿到手。”7月24日，拿到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张卫奇、李保现等，将一面写着“情系百姓办实事 法援为民暖万家”的锦旗送到了汝州市司法局。

## 54名农民工遭遇讨薪难

上述54名农民工曾在汝州市某屠宰场务工，但最后一个月(2024年10月)的工资迟迟未能收到，虽经多次讨要，但都被屠宰场经营者徐某某、张某某以各种理由推托。

无奈之下，他们抱着试试看的心态，走进汝州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求助。法律援助中心的工作人员热情接待了他们，经审核认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汝州市司法局领导听取汇报后，当即指示安排专业律师承办此案。

## 法律援助工作者以心护薪

河南神鹰律师事务所律师芦艺博收到指派通知后，逐一对农民工的工作时长、工资标准进行核实，整理证据材料，并协助起草民事起诉状，将徐某某、张某某列为被告，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面锦旗表谢意

主张返还拖欠的54名农民工工资。

据了解，该案54名农民工的工资得不到及时支付，系因屠宰场负责人涉嫌刑事案件，账户被冻结，属于典型的刑民交叉案件。刑民交叉案件，本身就涉及刑事犯罪与民事权益交织的复杂法律难题，再加上本案涉及人数众多，又涉及农民工工资，社会影响较大，处理起来极为复杂。面对这一棘手的刑民交叉案件，法律援助工作者凭借专业的法律知识，层层剥茧，深入剖析案件中的刑民关系，在复杂的法律

条文和案件事实中寻找维护农民工权益的突破口。

庭审中，徐某某承认拖欠54名农民工工资176024元；张某某则表示自己受雇于徐某某，应由徐某某一方承担付款责任。考虑到农民工群体的特殊性，汝州市人民法院决定以调解为主，争取高效化解纠纷。

为推动问题高效解决，芦艺博多次与原、被告沟通，一方面向经营者释明拖欠工资的法律后果，另一方面详尽告知调解

的优势和可行性，耐心安抚农民工情绪。同时，获得了汝州市人民检察院的大力支持，为维护农民工权益“撑腰打气”。

经过多轮耐心调解，原、被告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徐某某同意于2025年6月25日前，从其被冻结的账户中支付54名农民工全部工资，涉及金额共计176024元。调解书生效后，芦艺博及时跟进协助申请执行。

7月23日，54名农民工先后收到被拖欠的工资，他们的艰难讨薪路终于画上圆满的句号。

## 为弱势群体撑起“保护伞”

汝州市司法局高度重视、积极推进法律援助工作，每年都组织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工作者开展各种形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宣传活动，努力提升法律援助的社会知晓率，并不断调动法律援助律师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质量。

据统计，汝州市有8家律师事务所、150余名律师积极参与法律援助工作，自2021年以来，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5000余起，满意率达95%，为弱势群体撑起了“法律为民，援助解困”的“保护伞”。

刘军严 文/图

## 法治润归途

## 21对亲子共学《弟子规》 汝州这场特殊课堂让成长有方向

7月25日上午，市社区矫正管理局的会议室里暖意融融。21名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与他们的监护人欢聚一堂，跟着汝州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晋少杰老师，逐字逐句品读《弟子规》——这场以“经典润心”为主题的暑期集中教育，让严肃的矫正课堂变成了亲子共成长的温馨课堂。

“父母呼，应勿缓”不只是让孩子听话，更是教我们学会回应与尊重。“课堂上，晋少杰从生活场景切入：有孩子低头抠着手指时，他便举例“事非宜，勿轻诺”，聊聊冲动犯错的代价；看到家长欲言又止，又借“亲有过，谏使更”，引导监护人既要严格管教，更要学会耐心沟通……一个个发生在身边的案例，把“孝亲敬长、诚信友善”这些传统美德，变成了可触摸、能践行的日常准则。

“以前觉得矫正就是‘受管教’，今天才明白老师是在教我们如何好好生活。”一名16岁的少年课后说道。而一位母亲则在笔记本上写下：原来最好的教育，是和孩子一起学做人。“21对亲子在互动问答中打开心结，在经典诵读中沉淀思考，让这场特殊的教育，有了直抵人心的力量。

将传统文化的“养分”注入社区矫正，暑期课堂不仅为未成年矫正对象点亮了成长方向，更用亲子共学的形式，让“改过自新”有了家庭的温度——这样的创新实践，正让社区矫正从“被动约束”走向“主动成长”。

杨伟伟

## 交了定金去旅游，取消行程后定金能退吗？

正值假期，旅游成为人们放松身心的重要方式。然而，旅行中难免会遇到一些突发状况，比如在报名时许多游客会面临“预付定金”的问题。如果行程取消，定金能否退还？近日，汝州市法院温泉法庭审理的一起旅游合同纠纷案给出了答案。

## 案情回顾

2024年8月，原告通过微信与被告(旅行社)协商，组织38人团队赴洛阳重渡沟2日游，合同总价11000元。原告支付5000元并备注“重渡沟定金”，后有其他事情，因此取消了行程，要求被告退还定金。

原告认为，因行程变动取消旅游定金应退还。被告则认为，支付款项明确为定

金，并且自己已经提前预订车辆、酒店、门票，原告单方违约，因此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 法院审理

原被告通过微信聊天的方式达成总价款为11000元旅游服务合同，后原告向被告支付5000元定金，原被告间的定金合同成立。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定金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超出部分不发生定金效力。本案中，旅游合同总价11000元，法定定金上限为2200元(11000元×20%)，原告支付的5000元中超出部分的2800元不具备定金效力，故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该2800

元。法院判决被告超出法定上限的定金应予退还。

## 法官说法

此案例提醒消费者：在签订旅游合同、交付定金时，一定要仔细阅读合同条款，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尤其是定金的相关约定。同时，需留意定金数额是否符合法律规定，避免因“超额定金”遭遇权益损失。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六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方向对方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

之二十，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的，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七条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刘佳怡



## 以案说法

## 用专业与温情化解矛盾

## 温情调解化解纠纷

## 破镜重圆续亲情

“我想清楚了，这婚我不离了，感谢您让我们看到婚姻里还有挽回的余地。”近日，在汝州市法院蟒川镇诉调对接工作站调解室，原告王某紧紧握住了被告李某的手，李某露出了难掩的笑容。这起看似走到尽头的离婚案件，在调解员的耐心调解下，最终以夫妻双方和好如初画上圆满句号。

## 矛盾初现：十余年婚姻亮红灯

王某与李某结婚10余载，育有一儿一女，本应是幸福美满的家庭。然而，近年来，因生活琐事积累的矛盾、沟通不畅引发的误解，让两人的感情逐渐出现裂痕。王某认为李某长期忽视家庭，对子女教育缺乏参与；李某则觉得王某过于强势，不理解自己在外打拼的压力。王某一气之下将李某诉至法院，请求判决离婚。

## 先行调解：司法温情唤醒沉睡的情感纽带

案件受理后，依据先行调解机制，调解员王英杰第一时间介入这起纠纷。凭借多年的调解经验，王英杰敏锐地察觉到双方之间仍有感情基础，矛盾的根源更多在于沟通方式的不当。“婚姻不是一场非输即赢的官司，家庭的完整对孩子的成长至关重要”。王英杰分别与王某、李某进行单独沟通，耐心倾听双方的诉求与委屈，引导他们梳理婚姻中存在的问题，回忆共同生活中的温暖瞬间。待双方情绪逐渐平复后，王英杰组织了面对面调解。调解过程中，结合多年家事调解经验，从夫妻相处的艺术、子女成长的需求、家庭责任的担当等多个角度，为两人分析矛盾症结。当谈及两个孩子的未来时，两人眼中都流露出不舍与牵挂。“想想孩子放学回家，既能喊一声爸爸，又能扑进妈妈怀里，这样的画面难道不值得珍惜吗？”王英杰的一句话，让夫妻二人沉默良久。

## 破镜重圆：用行动修复婚姻关系

片刻后，李某主动向王某道歉，并承诺今后会多花时间陪伴家人；王某也表示会调整沟通方式，多一分理解与包容。看着曾经剑拔弩张的夫妻重新露出释然的笑容，调解室里的氛围从紧绷变得温暖。

最终，王某自愿向法院申请撤诉，李某也当场表示会用实际行动修复婚姻关系。这起离婚案件的圆满解决，正是用法律的温度守护家庭幸福的生动写照，它让更多婚姻在矛盾化解中重焕生机，让更多家庭在司法护航下尽享天伦之乐。

宋乐义 姜楠

## 一封真挚感谢信，一份司法为民情

“您好！怀着无比感激的心情给您写这封信，以表达我对您深深的谢意。在这段时间里，我深刻感受到您在工作中的尽职尽责和公正无私。案件办理过程中，我曾经有过彷徨和无助的时刻，在您和书记员的帮助下，我们双方达成和解，让我重新找回了生活的希望和信心。”近日，汝州市法院庭下法庭负责人杨林辉所带办案团队收到一封感谢信。感谢信字里行间饱含真情、令人动容，朴实的话语表达着对人民法院和法官真情真意地感谢。

事情要从两年前说起。刘先生因朋友急需资金周转，出于信任借出了70万元，双方约定一年后归还。然而到期后，李某却以生意失败、无力偿还为由一拖再拖。多次沟通无果后，刘先生无奈之下诉至法院，希望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杨林辉仔细梳理了案情。他发现，刘先生与李某本是多年好友，此次纠纷的根源在于李某确实遭遇经营困境，并非恶意拖欠；而刘先生因急需用钱，情绪较为激动，双方矛盾一度剑拔弩张。

“简单下判容易，但可能会彻底撕破脸，既伤了情谊，执行起来也未必顺利。”杨林辉深知，化解矛盾远比一纸判决更有意义。为此，杨林辉多次联系双方当事人。面对刘先生的焦虑、耐心倾听诉求，细致解读法律条文，告知其诉讼风险与调解的优势；针对李某的困境，他们一方面释明拒不履行债务的法律后果，另

一方面引导其换位思考，理解刘先生的难处。调解室内，常常能看到他们利用休息时间组织双方沟通的身影，从法理到情理，从利弊分析到解决方案，一点点拉近双方的心理距离。

“法官和书记员根本没把这当成一件‘小案子’，他们在那么多案件的繁忙工作中，还能这么认真对待我们，每次沟通都条理清晰、态度诚恳，让我打心底里佩服。”刘先生回忆道，调解过程中，他曾因对方的拖延而情绪失控，是法官杨林辉及时安抚他的情绪，用专业与耐心稳住了局面。最终，在承办法官杨林辉的调解下，双方达成和解：李某分期偿还借款，刘先生也自愿放弃部分利息。

“这场纠纷能够顺利解决，不仅是法律的公正，更有司法者的温度。”刘先生在感谢信中写道，杨林辉法官团队用辛勤付出诠释了法律职业道德的真谛，也让他真切感受到司法系统对每个当事人的尊重与关怀。这场纠纷的化解，恰是基层司法工作的生动注脚，当法律的严谨遇上人性的温度，每一次调解都在为社会信任添砖加瓦，每一份和解都在彰显司法为民的深层意义。在无数个类似的案件中，正是这些坚守在一线的法官、书记员与调解员，用日复一日的辛勤付出，在繁忙的工作中始终坚守公正底线，用专业与温情化解矛盾，让当事人感受到司法的力量与温度，也为社会的和谐稳定注入了源源不断的法治暖流。

陈悦

## 反诈进校园

## 从案例中学防骗

## 若水教育学校开展反电信诈骗警示课

为切实提升师生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将安全防护网织得更密更牢，7月31日，市若水教育学校邀请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副主任、反诈专家陈永强走进校园，举办了一场主题为“识破骗局，守护安全”的“反诈宣传”法治专题讲座。此次讲座聚焦真实案例分析，用触目惊心的案例为全体师生敲响警钟。

讲座中，陈永强凭借丰富的实战经验，将近期高发且侵害师生群体的典型电信诈骗案例搬上讲台，进行了深度剖析讲解。如在校大学生因轻信“足不出户、日赚千金”的刷单广告而受骗；低价出售游戏皮肤账号“诈骗案”；冒充“公安机关”或“检察院”工作人员等各种类型的案例等。陈永强用一个个真实的、血淋淋的案例，给大家上了生动且深刻的一课。通过对一系列鲜活案例的抽丝剥茧，陈永强揭示了诈骗分子利用人性弱点贪念、恐惧、信任精准话术下的重重陷阱。

整场讲座内容翔实、案例震撼、讲解生动。师生们全神贯注，被一个个真实案例深深触动，深刻认识到诈骗无处不在，防范意识必须时刻在线。

宋盼盼

## 一线普法

## 普法宣传进社区

## 物业纠纷源头解



图片来源网络

7月30日，汝州市人民法院民二庭干警走进圣庄园小区开展普法活动，通过“面对面”答疑，从源头上减少纠纷发生，以“家门口”的普法课堂，助力打造和谐社区新“枫”尚。

活动中，干警们针对小区居民普遍关注的“未入住能否拒交物业费”、维修基金使用规范、公共区域管理等物业管理领域热点问题，从“法理+情理”的双角度深入细致的讲解。以“唠家常”的方式，对个别居民、物业服务人员展开一对一现场答疑。活动现场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50人次，发放法律宣传资料100余份，切实提高业主与物业服务人员对物业服务中各自的权利与义务的认识。引导业主通过合理合法的途径反映诉求，建议遇到问题的业主可向小区的业主代表或业主委员会反映，通过协商解决。提示物业公司一定要注重提高服务质量，满足业主的合理需求和期望，从源头减少物业纠纷的发生。

本次宣传活动有效提升了物业公司工作人员的法律素养，进一步提高了小区居民对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率。

张怡游